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长春师范大学2021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 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 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  
我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长春师范大学的统一按排，接受复试小组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保证考生本人以外的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在场，本人独立回答问题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、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  
 四、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保持整洁，不作任何涂改、书写或其他记录。

考生签名（手印）：

日期：